

证券代码：600227
转债代码：110227

证券简称：赤 天 化
转债简称：赤化转债

编号：临 2009—17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赎回“赤化转债”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赤天化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[2007]316 号文批准，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4.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赤化转债”），代码为 110227，并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。

根据本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约定，“在转股期内，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%时，则公司有权以 103 元(含当期利息)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，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，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，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。公司每年(付息年)可按上述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，但若在首次满足条件时不实施赎回，公司当年(付息年)不得再行行使赎回权”。

赤天化 A 股股票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009 年 4 月 23 日已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（转股价格调整前为 6.94 元/股，转股价格调整后为 6.84 元/股）的 130%（调整前为 9.02 元/股，调整后为 8.89 元/股），已满足提前赎回条件。根据上述约定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

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行使赤化转债“提前赎回”条款的议案》，决定对“赤化转债”全部赎回。公司将尽快刊登《关于“赤化转债”提前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》，公布有关提前赎回“赤化转债”的详尽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九年四月二十四日